

## 扬州大学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扬州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\_\_\_\_\_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\_\_\_\_\_（丙方）攻读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或领域）博士学位研究生，录取的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或领域）以录取通知书为准，学制根据相应培养方案确定。

2. 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丙方（或甲方，由甲、丙双方协商确定）须向乙方缴纳学费。

3. 丙方入学时，人事关系、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仍由甲方负责。报到注册时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、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，乙方不安排住宿。

4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不享受奖助学金。

5. 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（甲方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和乙方协商，共同制定培养计划）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6. 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研究生学籍档案寄给甲方，由甲方为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7. 丙方在校期间，未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均不得改变其工作单位。

8. 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学生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，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9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10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2019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

扬州大学研究生院

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2019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丙方

定向生：\_\_\_\_\_

2019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